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

王雅雯收购上海君山表面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之

法律意见书

2018年11月

地址：中国上海市东方路69号裕景国际商务广场A座15层

电话：021-58773177 传真：021-58773268 网址：www.hiwayslaw.com

目录

释义.....	2
正文.....	5
一、收购人主体资格.....	5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10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11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3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	13
六、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14
七、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16
八、本次收购前二十四个月，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的交易.....	20
九、本次收购前六个月，收购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21
十、公司实际控制人涉及刑事案件对本次收购的影响.....	21
十一、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	22
十二、结论意见.....	22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收购人	指	王雅雯
君山股份、被收购人、公众公司	指	上海君山表面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	指	王建成
标的股份	指	转让方持有君山股份 1722 万股股份
本次收购	指	君山股份被收购人王雅雯收购 41% 的股份
近亲属	指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父母的兄弟姐妹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本所	指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准则第 5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数据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造成。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

王雅雯收购上海君山表面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之

法律意见书

致：王雅雯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接受王雅雯的委托，担任王雅雯收购上海君山表面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全国中小企业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收购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和《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收购人和公众公司的保证：即收购人和公众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资料，其所提供的复印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

漏之处。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以及公司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声明和承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4、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

5、本所律师同意公众公司在本次收购备案材料中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公众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众公司就本次收购进行信息披露之目的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众公司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交的备案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正文

一、收购人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王雅雯，女，198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58219880910****，住所为福建省晋江市安海镇西宫**号，硕士学历。2011年6月上海外国语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本科毕业；2013年美国南加州大学管理专业硕士毕业。

2013年8月至今，就职于上海恩斯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总裁助理。2017年4月至今，就职于上海君山表面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二）收购人简要财务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关于财务情况的声明》，收购人承诺截止本声明签署之日未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况；且无可预见的在短期内到期无法清偿的数额较大债务情况。

（三）收购人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所受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的声明》、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收购人访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收购人及其近亲属所控制的企业、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及其近亲属所控制的企业、关联企业及主要业

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营业范围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关联关系
1	上海闽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轴承、电器、机械零配件、化工产品（除危险品外）、润滑油、机电产品、橡塑制品、金属材料（除专控）销售	7000 万元/ 上海	王雅雯持股 82.86% 并担任监事
2	厦门蜜雯医疗美容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理发及美容服务；保健服务（不含足浴）；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疗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药品信息服务、疾病诊疗及其他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10/厦门	10 万元/厦 门	王雅雯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49.00% 权益份额（已注销）
3	厦门素色曾云医疗美容有限公司	门诊部（所）；理发及美容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专科医院；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医学影像诊断；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其他未列明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	100 万元/ 厦门	王雅雯持股 16.33%
4	厦门爱弥投资有限公司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调查；其他未列明的专业咨询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医疗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药品信息服务、疾病诊疗及其他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社会经济咨询（不含金融业务咨询）；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不含境外就业、留学）；旅游管理服务（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旅游咨询（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经营	10 万元/厦 门	王雅雯持股 6.67%

		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贸易代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一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推广服务。		
5	福建省晋江市安利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五金、轴承、家用电器产品、钢材。	1000 万元/ 晋江	父母控制企业
6	平顺国际有限公司	五金、轴承、家用电器产品、钢材。	7950 万/香 港	父母控制企业
7	福建鑫都投资有限公司	对工业、商业、服务业、房地产业的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批发零售：轴承、钢材、五金交电、矿产品（国家专控除外）、金属制品、化工产品（须经前置审批许可的项目）。	18250 万元 /福建	父母控制企业
8	上海恩斯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国内货运代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五金交电、机电设备、钢材的销售。	8500 万元/ 上海	父母控制企业
9	泰州鑫都新材料有	精密不锈新材料制品生产和销售。矿产品精选	22000 万元	父母控制企

	限公司	和销售（不含贵金属）；批发、零售机械及其零配件；实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企业经营和代理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泰州	业
10	上海恩斯凯轴承有限公司	轴承，电器、机械零配件，化工产品（除有毒及危险品），机械用油脂（除危险品外），机电产品，橡塑制品，金属材料（除专控），电线电缆，批发零售，商务信息咨询。	10000 万元 /上海	父母控制企业
11	武汉精工轴承有限责任公司	机电产品、金属材料批零兼营。	500 万元/ 武汉	父母控制企业
12	重庆精工轴承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轴承、普通机械、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化工产品及原料、通信设备、电线、电缆、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	500 万元/ 重庆	父母控制企业
13	青岛恩斯凯精工轴承有限公司	批发、零售：轴承、五金交电、电器、机电设备（不含九座及九座以下乘用车）、五金工具、办公自动化设备、钢材、橡塑制品；机械设备维修（不含特种设备）；电器维修。（	500 万元/ 青岛	父母控制企业
14	广州恩斯凯轴承有限公司	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金属制品修理；	500 万元/ 广州	父母控制企业
15	成都恩艾斯恺轴承有限公司	销售：轴承、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润滑油、机电产品、橡胶制品、金属材料、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五金交电。	500 万元/ 成都	父母控制企业
16	厦门新日精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对工业、商业、服务业、房地产业的投资；批发、零售五金配件；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	5000 万元/ 厦门	父母控制企业

		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房地产开发；货运代理；商务咨询；生产、加工轴承。		
17	厦门新日精工贸易有限公司	批发零售轴承、钢材、五金交电、矿产品、金属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	5000 万元/ 厦门	父母控制企业

除上述企业外，公众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收购完成前属于收购方父母控制的企业。

1、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能够控制的核心企业是上海闽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除收购人能够控制的核心企业之外的关联企业及其业务情况详见上表。

3、收购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与公众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五）收购人与公司及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与被收购人关联关系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分别对收购人、转让方、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晓鸣访谈，君山股份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收购人王雅雯出任君山股份董事长，任期自 2017 年 4 月 11 日至 2019 年 5 月 15 日止。本次收购前，王雅雯直接持有君山股份 1,300,00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3.10%。

收购人与被收购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王建成系父女关系，与君山股份副总经理王建康系叔侄关系，与君山股份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王晓鸣系堂兄妹关系。

除此之外，收购人与君山股份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收购人资格

1、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关于经济实力、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管理能力、

是否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声明》，收购人承诺已开立股转系统交易账户，并出具了合格投资者证明，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相关规定。收购人已接受担任本次收购财务顾问兴业证券关于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已经熟悉证券市场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充分了解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收购人承诺在本次收购中，不存在需要收购人本人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且不存在需要收购人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情况。

2、根据收购人王雅雯出具的《关于具备收购公众公司主体资格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收购人承诺不具有下列情形：

-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收购人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收购人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收购人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3、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收购人王雅雯出具的《未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声明》，收购人承诺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不得收购挂牌公司的情形，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联合惩戒对象，亦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司的情形，具有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资格，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1、根据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以及收购人提供的《关于已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

序的声明》，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2、收购人王雅雯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符合合格投资者的条件，本次收购系其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无需履行决议程序。收购人本人目前未婚，不存在需要配偶同意本次收购的情形。

3、根据《王建成关于转让君山股份的承诺函》，本次收购转让方王建成系王雅雯的父亲，其基于资产统筹安排、身体健康等综合因素，愿意退出公众公司的经营管理，同意将其持有的君山股份 17,220,000 股以 1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收购人。收购人王雅雯已现金向转让方支付了股权转让款。本次收购转让方王建成成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根据王建成的配偶颜丽园出具的同意股份转让的声明，其知悉并同意王建成的本次股权转让行为，无需再履行其他决议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收购人和转让方均已履行了实施本次收购的决策程序，有权决定进行本次收购，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披露程序。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收购方式

2018 年 11 月 23 日，转让方王建成与受让方王雅雯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和《补充协议》，收购人以协议收购的方式取得转让方所持公司 17,220,000 股的股份。

（二）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公众公司股份情况

序号	股东	收购前		收购后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王雅雯	1,300,000	3.10%	18,520,000	44.10%
	合计	1,300,000	3.10%	18,520,000	44.10%

（三）《股份转让协议》和《补充协议》

根据收购人和转让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和《补充协议》，对本次收购的股份数量、对价等进行了明确约定，其核心内容如下：

经协商确认，转让方将所持公司 17,22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1%）转让给收购人，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转让价格合计为人民币 17,220,000 元（大写：壹仟柒佰贰拾贰万元整）。双方同意按照《补充协议》的约定通过证券账户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交易。同时，收购人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本次收购，收购人采用现金收购原控股股东所持股份的方式进行收购，共需支付收购款 17,220,000 元（本次收购定价为 1.00 元每股，经转让双方协商确定）。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和《补充协议》中不存在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涉及对赌性质的特殊条款。

（四）收购完成后的限售安排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18 条，“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收购完成后，王雅雯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所持公司股份自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王雅雯还担任公司董事长，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除上述限制权利外，本次收购相关股份没有设定其他权利限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等相关安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转让协议》和《补充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者侵害其他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收购人收购王建成持有的君山股份人民币普通股 17,220,000 股流通股份，每股 1 元，收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220,000 元（大写：壹仟柒佰贰拾贰万元整），根据《王建成关于转让君山股份的承诺函》，收购人王雅雯采用现金收购原控股股东所持股份的方式进行收购，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本次收购资金来源合法的声明》，王雅雯作为本次收购公众公司的收购人，郑重承诺并保证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就本次收购，收购人是以自有和自筹资金购买公众公司的股份，具有履行相关付款义务的能力，本次收购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不涉及证券支付收购价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和自筹资金，主要来源为多年积蓄和向父母、亲戚朋友等筹措，来源合法。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况；不存在收购价款之外的其他补偿安排。

此外，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股权代持的说明》，“本人系上海君山表面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本人所持有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均为本人所有，所持股份不存在与其他人之间的股权纠纷、为他人代持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也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及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本人收购王建成持有的君山股份的股权，系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与其他人之间的股权纠纷、为他人代持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本次收购相关问题说明》中关于收购目的说明，收购人王雅雯与转让方王建成系父女关系，转让方王建成基于资产统筹安排、身体健康等综合因素，愿意退出公司的经营管理，收购人王雅雯对公司所处行业的

前景及公司的长远发展充满信心,愿意将利用公众公司平台进一步拓宽公司业务领域,寻找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了本次股权收购,本次收购符合双方各自及共同的利益。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能够稳定公司股权结构,确保公司权力更替平稳过渡,提升股东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

六、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一) 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本次收购完成后相关问题说明》中关于本次收购后续计划的说明,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如下:

1、对君山股份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改变君山股份主营业务或对君山股份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未来生产经营过程中,如果根据实际情况或者公司业务开展的需要,收购人需要对公司主营业务进行修改、调整的,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对君山股份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过渡期结束至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如需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调整的,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对君山股份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君山股份组织机构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未来生产经营过程中,如果根据实际情况或者公司业务开展的需要,收购人需要对公司组织机构进行调整的,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

要求，依法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4、对君山股份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君山股份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5、对君山股份现有员工聘用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君山股份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根据实际情况确需调整的，收购人将根据君山股份管理发展的需求，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君山股份治理制度对现有员工聘用计划进行调整。

6、对君山股份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君山股份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如根据实际情况确需调整的，收购人将根据君山股份管理发展的需求，在不损害君山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下，依法对君山股份资产进行处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的后续计划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对收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内容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

为保障收购过渡期内君山股份的稳定经营，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收购过渡期声明》，在上述收购过渡期内，收购人严格依照《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收购人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
- (2) 被收购公司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 (3) 被收购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和过渡期安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本次收购后不注入金融业务的承诺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不注入金融业务等的承诺函》，收购人承诺如下：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本收购人不会向公众公司注入任何如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不会利用公众公司平台从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也不会将公众公司资金以任何方式提供给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使用。

在完成对公众公司股权的收购后，本收购人不会向公众公司注入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资产，也不利用公众公司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业务，并且本收购人不会通过任何形式导致公众公司以对外投资为主营业务。

七、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收购后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合计持有公众公司 18,520,000 股股份，占君山股份总股本的 44.10%。虽然王雅雯持股比例未达到 50.00%以上，但根据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同时王雅雯还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具有一定的决策权，在公司运作中承担重要的职责，能够实际控制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也可以认定为控股股

东。因此，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成为君山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取得实际控制人期间的声明》，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管理层不会做出重大调整，仍将保持稳定。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业务不会发生重大调整，仍继续集中在并行光传输领域。

收购人作为君山股份实际控制人期间，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被收购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相应的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保证被收购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得以任何形式影响被收购公司的独立运营。

（二）本次收购后公司的独立性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保证上海君山表面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收购人承诺如下：

收购人作为君山股份的控股股东期间，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君山股份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保证君山股份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得以任何形式影响君山股份的独立运营。

收购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公众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促进公众公司规范运作。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拟利用君山股份的公众公司平台，将君山股份做大做强。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作出的上述承诺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其切实履行有利于维护被收购公司的独立性，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三）关联交易情况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收购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24 个月内没有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没有与公众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交易；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对其有重大影响的正在签署或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不存在对更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作其他任何类似安排。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未与公众公司发生任何交易。

为规范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收购人承诺如下：

1、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与君山股份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

2、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收购人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包括回避表决等合法程序，不通过关联关系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任何有损君山股份和君山股份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3、本收购人及本收购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君山股份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的资金、资产，亦不要求君山股份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为本收购人及本收购人的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4、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君山股份造成损失的，本收购人将依法作出赔偿。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作出的承诺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一经签署即对收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在收购人严格履行承诺的前提下，有利于减少并规范收购人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并保障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同业竞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君山股份的经营范围为：喷涂、堆焊等表面改性（凭环保审批办理）、相关表面改性设备与材料的设计与制造；机电设备的制造、加工、维修、安装；机电设备、金属材料销售，机电设备租赁；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出具的主营业务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收购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君山股份不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同业竞争的解决方案

为解决君山股份与收购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潜在的同业竞争，收购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 在收购人作为公众公司的股东或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期间，本收购人将避免从事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所规定的可能与公众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或拥有与公众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若确实因为业务发展需要，在后续经营期间可能形成同业竞争关系的，本收购人将严格遵守以下承诺，以避免形成实质的同业竞争关系，从而对公众公司及下属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A. 在本收购人可控制的资源范围内优先支持公众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业务发展；

B. 对公众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本收购人控制的其他类似企业的主要产品及对应的细分市场进行严格划分，确保公众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和本收购人控制的其他类似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的同业竞争关系；

(2) 本收购人及所控制的企业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公众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则本收购人将及时告知公众公司，并尽可能地协助公众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取得该商业机会。

(3) 本收购人及控制的企业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可能影响公众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和发展的业务或活动，包括：

A. 利用现有的社会资源和客户资源阻碍或者限制公众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独立发展；

B. 在社会上捏造、散布不利于公众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消息，损害公众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商誉；

C. 从公众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招聘专业技术人员、销售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作出的承诺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一经签署即对收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在收购人严格履行承诺的前提下，可有效避免收购人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并保障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持有上海君山表面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44.10】%的股份，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其持有公司的股票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转让这部分股权；之后依照《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收购人将在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上海君山表面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未履行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就本次收购后确保公众公司的独立性，减少和避免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以及避免与公众公司之间同业竞争等方面出具了承诺函，并提出了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签署主体具有法律约束力。

八、本次收购前二十四个月，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的交易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王雅雯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在本声明出具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君山股份 2016 年度审计报告、2017 年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收购人进行访谈，收购人承诺如下：

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24 个月内没有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没有与公众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交易；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对其有重大影响的正在签署或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不存在对更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作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截至本声明出具前 24 个月，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未与公众公司发生任何交易。

九、本次收购前六个月，收购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收购人进行访谈，本次收购事实发生前六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买卖君山股份股票的情形。

十、公司实际控制人涉及刑事案件对本次收购的影响

收购标的实际控制人王建成因涉嫌刑事犯罪案件，曾被仪征市公安局采取逮捕措施（详见公司公告 2017-008）。

后经司法机关审判，王建成在江苏泰州投资项目涉及的案件中利用同案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身份，在侦办过程中滥用职权，构成滥用职权罪。在经营上海宝泉实业有限公司期间向国家工作人员行贿，构成单位行贿罪。依照相关法律，判罚有期徒刑一年零一个月。前述案件仅涉及到王建成经营的泰州项目和上海宝泉实业有限公司，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业务无关，且王建成先生未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实际影响。公司已针对王建成涉嫌刑事犯罪案件的最新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情请参见公司 2018-020 号公告。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建成已经刑满释放，其持有的君山股份的股

份未被司法冻结，不存在转让限制。王建成所涉刑事案件不会对本次收购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

(1) 参与本次收购的证券服务机构如下：

证券服务机构	证券服务机构名称
财务顾问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上海明庭律师事务所

(2) 收购人与中介机构、转让方无关联关系的声明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聘请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收购人承诺如下：

本人聘请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聘请了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收购收购方律师，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上述机构、上述机构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管理规定，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合法主体资格；收购人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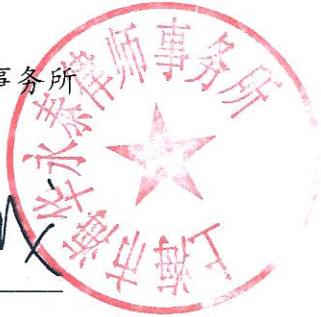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关于王雅雯收购上海君山表面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诚:

张诚



经办律师:

陈秋国:

陈秋国

2018 年 11 月 23 日

王智:

王智

2018 年 11 月 23 日